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內。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i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項	二零二一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事項	二零二一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劉俊先生

陳立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吳志豪先生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亦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92,280,296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58,456,059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7,992,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或致電(852)31980347聯絡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的Patrick Lim。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為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時價值為7,200港元，且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現有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函件

隨著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價格提高，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合併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合併股份買賣並提高其流動性，促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認為，彼等將於其認為屬合理必要的任何時候考慮採取公司行動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更新，而本公司獲准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28,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合資格參與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授予127,992,000份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於此期內，在該127,992,000份購股權當中，並無購股權獲失效、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127,992,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總數之7.14%。有關127,992,0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投資實體之僱員 (定義見下文) (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30	74,904,000	74,904,000
本集團之僱員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30	53,088,000	53,088,000
總計				127,992,000	127,992,000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投資實體之23名僱員。
2.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7名僱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或採納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超過99.99%，董事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獲取更高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按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可使本公司能吸引有潛質之僱員加入本集團，及向本集團現有僱員提供獎賞並保留僱員，乃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會有任何變動，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予之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179,228,029股現有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的10%。由於董事會亦建議進行上文所述「建議股份合併」部分所載的股份合併，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179,228,029份現有股份將立即自動調整為35,845,605股合併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倘若董事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即悉數授出最多179,228,029份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127,99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將為307,220,029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17.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批准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之限額將撤銷，並以新計劃授權限額代替，且不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 (ii) 所有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不多於10%的新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行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有關計劃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為使上述安排生效及授予購股權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劉俊先生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為保障將出席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傳播，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